1/4 中缝

公告专栏

周小海：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和蓝之家移门经营部诉周小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8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梁思：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帅宁板材经营部诉梁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8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窦生：本院受理西宁城北青伊冷饮经营部诉窦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8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丁明明、陈大鹏：本院受理王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115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冯方军：本院受理南充鑫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冯方军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不当得利款项93354.2元，并承担资金占用利息6721.5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节假日顺延)11时在漾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何良奎：本院于2024年3月1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肖桂清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何良奎患有精神疾病，于2017年冬月27日走失，2020年向南充市顺庆区荆溪派出所报案，2022年申请宣告失踪，现宣告何良奎失踪已满两年，下落不明满四年。下落不明人何良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何良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何良奎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罗致中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南充市乐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童尧尧、王茂琼、欧春华：本院受理四川文华汇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驳回四川文华汇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260元，由四川文华汇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杨小利：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1255号四川铭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物业管理费11173元并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3‰支付滞纳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休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浦北盛世百佳汇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西钦州宏曜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275号民事判决书查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阮香成：本院受理原告胡少牛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1723民初710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张立兵：本院受理青阳县康恒轮胎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1723民初467号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杨缘慧(曾用名杨小兵)：本院受理原告张建英诉你、张亚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29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8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蒲斌：邱海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30000元及其利息；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83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3日16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王才昭：本院受理(2024)川0781民初2120号原告湖北渝足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杜端、王才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给原告支付材料款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小写：3147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间与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5日9时 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李晓平：原告田明均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准予原、被告离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王文：本院受理腾冲世纪金源度假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洗涤费4024.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休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白皓文：本院受理腾冲市意阳广告装饰部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白皓文支付原告欠款14144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休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南京恒仕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诉你司与句容天工置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姚月娟：本院受理杨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叶秀芳：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金学勇、熊丽丽：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志辽：本院受理马金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陈志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马金伟劳务费50000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陈志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国柱：本院受理闫芳菊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被告王国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闫芳菊餐费14000元。案件受理费150元，由王国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国柱：本院受理曹木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被告王国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曹木莉劳务费528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王国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管沁海：本院受理马向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696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管沁海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原告马向泽借款37000元。案件受理费725元，由被告管沁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固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白皓文：本院受理腾冲市意阳广告装饰部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白皓文支付原告欠款14144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休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南京恒仕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诉你司与句容天工置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姚月娟：本院受理杨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4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金学勇、熊丽丽：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建平：本院受理赵福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国柱：本院受理曹木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被告王国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曹木莉劳务费528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王国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管沁海：本院受理马向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696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管沁海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原告马向泽借款37000元。案件受理费725元，由被告管沁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固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白皓文：本院受理腾冲市意阳广告装饰部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白皓文支付原告欠款14144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休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凤祥、王爱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市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吴国强、张亚男：本院受理赵青云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及违约金1万元。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19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杨缘慧(曾用名杨小兵)：本院受理原告张建英诉你、张亚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29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8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蒲斌：邱海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30000元及其利息；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83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3日16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王才昭：本院受理(2024)川0781民初2120号原告湖北渝足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杜端、王才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给原告支付材料款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柒拾伍元(小写：3147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间与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5日9时 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李晓平：原告田明均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准予原、被告离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孙景玉：本院受理杨春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要求你偿还借款200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本院城关法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宋思英：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1226号龙青海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予龙青海与宋思英离婚。本案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860元，由龙青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南充市乐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童尧尧、欧春华：本院受理张梦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诉请：1.判令解除双方签署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被告南充市乐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支付的装修款2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20000元。2.童尧尧、欧春华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中国：本院受理赵青云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李中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赵青云支付工资欠款6000元。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李中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四川凤曦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0088号南充品视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广告发布费7994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79940元为基数从2022年12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5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78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姚亨良：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5428号蒲鹏诉陈志书、范艳丽、第三人姚亨良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陈志书、范艳丽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蒲鹏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1、截至2021年2月7日利息1426263.01元；2.自2021年2月8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4.6%计付)；3.驳回蒲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魏小虎：原告原阳县齐街镇宏鑫建材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47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3932.72元(以47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1年12月2日计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5月30日(以上第1、2项暂合计人民币50932.72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等应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保定亿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孙方圆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湖北申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汉中同瑞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本会主任依据《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八十七条之规定，依法指定仲裁员王逸飞一人成立独任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5月23日15时在本会仲裁二庭开庭。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三亚贰零贰音乐餐吧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李朱衡等十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4)第426-435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书的上诉、撤销、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8-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重庆国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程刚诉云南云岭高速矿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云南云岭高速矿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被告向原告支付各项费用合计960212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云南云岭高速矿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被告向原告支付前述各项费用合计960212元自2018年1月1日按照年利率3.7%利息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95，403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合计：1，155，61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15时在本院猴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志辽：本院受理马金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陈志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马金伟劳务费50000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陈志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国柱：本院受理闫芳菊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被告王国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闫芳菊餐费14000元。案件受理费150元，由王国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王国柱：本院受理曹木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被告王国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曹木莉劳务费528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王国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管沁海：本院受理马向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696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管沁海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原告马向泽借款37000元。案件受理费725元，由被告管沁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固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白皓文：本院受理腾冲市意阳广告装饰部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白皓文支付原告欠款14144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休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南京恒仕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鑫润塑泡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卢盼盼：本院受理张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922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林洋辉：本院受理广西达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丁建，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张英：原告杨彦辉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803民初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张英：原告方振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803民初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张英：原告李景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803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承德宝琦商贸有限公司：原告于艳明、张金平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803民初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大连盈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稽催字【2024】0401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盈灿数融科技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稽催字【2024】04009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盈灿数融科技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稽催字【2024】0401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捷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高稽决字【2024】04003号)。自2020年03月至2023年07月合计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20176.38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公告期满六个月内向大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改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浙03破34号 本院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申请于2024年3月12日裁定受理**温州久龄久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3月19日指定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温州久龄久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4月30日前，向温州久龄久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龙湾区兴区路人力资源产业园(文化用品市场C幢)435，联系电话：戴飞飞15356288536，杜春梅17706870963)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久龄久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久龄久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破产法庭第三法庭(南浦路39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久龄久电动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梁曦(性别：男，父亲：梁生悦，母亲：李永菊)出生于2011年10月1日，编号L43033633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程，于2024年2月19日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52623199206253315)声明作废。

向军遗失湖北心和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4号开具的仓库押金收据1份(原始单据号是1811236)，金额：1000元，声明作废。

秦 猛 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370921198511031273特此声明。

李林杰(性别：男，母亲：程泽玲，父亲：李旭)出生于2011年12月11日，编码K61026712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艳春(性别：女，母亲：程泽玲，父亲：李旭)出生于2015年8月13日，编码P61006064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邓佳慧(性别：女，父亲：邓东，母亲：偶罗小花)出生于2019年6月19日，编号T43043918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成欣仪(性别：女，母亲：王萍，父亲：成志安)出生于2008年8月13日，编号：I43047742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父：吴丹青，母：邓惠娟，孩子吴瑾筠遗失出生证明，性别女，2017年10月14日出生，出生证号R430266642，声明作废

西和县西峪镇下坪村村民张诚，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集建(1989)字第01374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西和县汉源镇北关村村民赵小平，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集建(1996)字第78255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西和县兴隆镇麻池村村民赵平果，因其保管不慎，将证号为“西集建(1991)字第31130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丢失，声明作废。

经 营 者：王 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1MA03EDQK00，注册号：110103028083)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河南省国丰健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MA40T2AE6G)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08830019885，声明作废。

拜城县昊天工程器械租赁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926MA7A99H78R)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贵州省仁怀市国珠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MAALX0EE8H)遗失公章5203823143003、法人章5203823143006、财务章5203823143004，声明作废。

贵州聚源嘉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90MACYULPJ54)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2901015642，声明作废。

湖南校花驾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C1LMUB5Y)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3010510079926，声明作废。

泉州市德化富农农机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526MA34A84K1A)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仙游县赖店镇康辉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322MJC0896839)不慎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证号：教民23503226000176 8现声明作废。

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源源劳务服务中心52272660008062公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独山县战友缘餐馆52272660015 72公章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福州燕飞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030045341，现声明作废。

辽宁丞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2101060011643 52)、合同专用章(编码：2101060011643 54)，声明作废。

尤溪县西城镇闽铎机械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426MA2Y4CEC3B不慎遗失公章壹枚，现声明作废。

贺兰县居安东街新思维电脑耗材经销行不慎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710006972601，账号：2902009709200081687，声明作废。

福建省大田县鑫通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牌号闽GA327挂(黄色)道路运输证，证号：闽交运管明字350425201882号，